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销辞职人员股票期权事项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注销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3月9日